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7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

黃ＯＯ　同上

黃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黃ＯＯ、黃ＯＯ等 3 人承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有超出審判範圍，推翻前案判決，判決違背法令等違失情事，因而認其等之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

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查請求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遷讓房屋，經一審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。請求人不服對之提起上訴，復經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雙方當事人之陳述意旨、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及錄影內容等全案卷證資料，就系爭房地究為生前贈與或死因贈與、是否附有負擔、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歸屬等事實所為之認定，進而為民法第 406 條、第 412 條第 1 項、第 419 條第 2 項及第 767 條等規定之涵攝及適用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，前揭審理過程核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推翻前案判決，是為違背法令，並對審理範圍有所爭執，係對法官採證認事用法所作成之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不服，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，因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鈰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